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

緒言

我們在亞洲的歷史可追溯至1919年，年青美國企業家 Cornelius Vander Starr 在亞洲當時的主要商業中心上海成立一家火險及海上保險代理公司。許多亞太區壽險業務的基礎從此奠定，如今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亦造就覆蓋全球的壽險、普通保險、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網絡，成為全球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 AIG。

憑藉亞太區內的長期優勢，我們已成為區內的領先壽險公司，業務遍及各地。我們未來的增長及前景與區內的未來發展及活力息息相關。我們的歷史亦與AIG成長及發展成為全球保險及金融服務業界翹楚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直至2008年發生一連串事件(載於本節「—全球集團成為 AIG 的成長之路」)後，AIG 須進行全面的環球撤資及重組計劃。按照重組計劃，AIG 決定將 AIA Group 定位為獨立實體及上市公司。

AIA Group 的成立

1931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AIA 首次以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INTASCO」)之名義在上海註冊為一家香港公司，作為 Starr 先生日漸擴大的上海保險業務的一部分。短短七年間，透過在新加坡(1931年)、香港(1931年)、泰國(1938年，壽險業務)及馬來西亞(1948年)設立分公司，INTASCO的業務已擴展至亞太區多個市場，而上述市場至今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

我們是亞太區多個市場中率先銷售壽險的公司，早期進軍該等市場令我們能夠享有建立擁有權架構及營運基礎設施的歷史優勢，相信競爭對手將難以模仿。作為區內壽險業的先驅，我們累積了寶貴經驗，並為多個市場的保險業發展作出貢獻。例如，我們相信我們是率先發展及實施專屬代理隊伍模式的公司之一，而該模式至今仍為區內重要的分銷渠道。

1939年，由於亞洲政治局勢日趨不穩，Starr 先生將集團總部遷往紐約。兩年後，亞太區商業活動大受太平洋戰爭打擊。戰後不久，集團迅速遷回亞洲，並在中國重開業務。

1940年代末，Starr 先生對多項擴展的保險業務進行大規模重組，公司網絡按其業務及覆蓋地域重組成不同組別。因此，我們將名稱由 INTASCO 改為 AIA，並指派集團內的專責人員負責在東南亞銷售壽險。1940年代末，於中國發生的多項事件導致AIA的區域辦事處遷移至香港，而中國的業務於1950年暫停營運。

香港成為我們戰後業務擴充計劃的平台，AIA Group 的足跡擴展至汶萊(1957年)、澳洲(1972年，壽險業務)、新西蘭(1981年)、澳門(1982年)、印尼(1984年)、韓國(1987年)、台灣(1990年)、越南(2000年)及印度(2001年)。香港亦成為我們於1992年重返中國內地的門戶，令我們成功成為中國首家獲發牌照銷售壽險的外資保險公司，並在上海開設分公司。根據中國保監會分類及公佈的數據，於2009年，按壽險保費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外資壽險公司，在兩省(廣東及江蘇)三市(上海、北京及深圳)設有持牌銷售辦事處。經過擴張

歷史及重組

地區市場版圖的一段時間後，AIA Group 於亞太區的業務持續增長。例如，我們估計總加權保費收入自2000財政年度至2007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說明我們部分發達市場(如澳洲、香港、新西蘭、新加坡及台灣)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總值增長一倍；部分發展中市場(中國、馬來西亞及泰國)總加權保費收入總值增長超逾兩倍；而部分新興市場(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總加權保費收入總值增長超逾三倍。此外，2000財政年度至2007財政年度的盈餘資本(就出資及股息而調整且不包括所持 AIG 股份)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7%*。

目前，香港為我們保險網絡的樞紐，並覆蓋以下15個地區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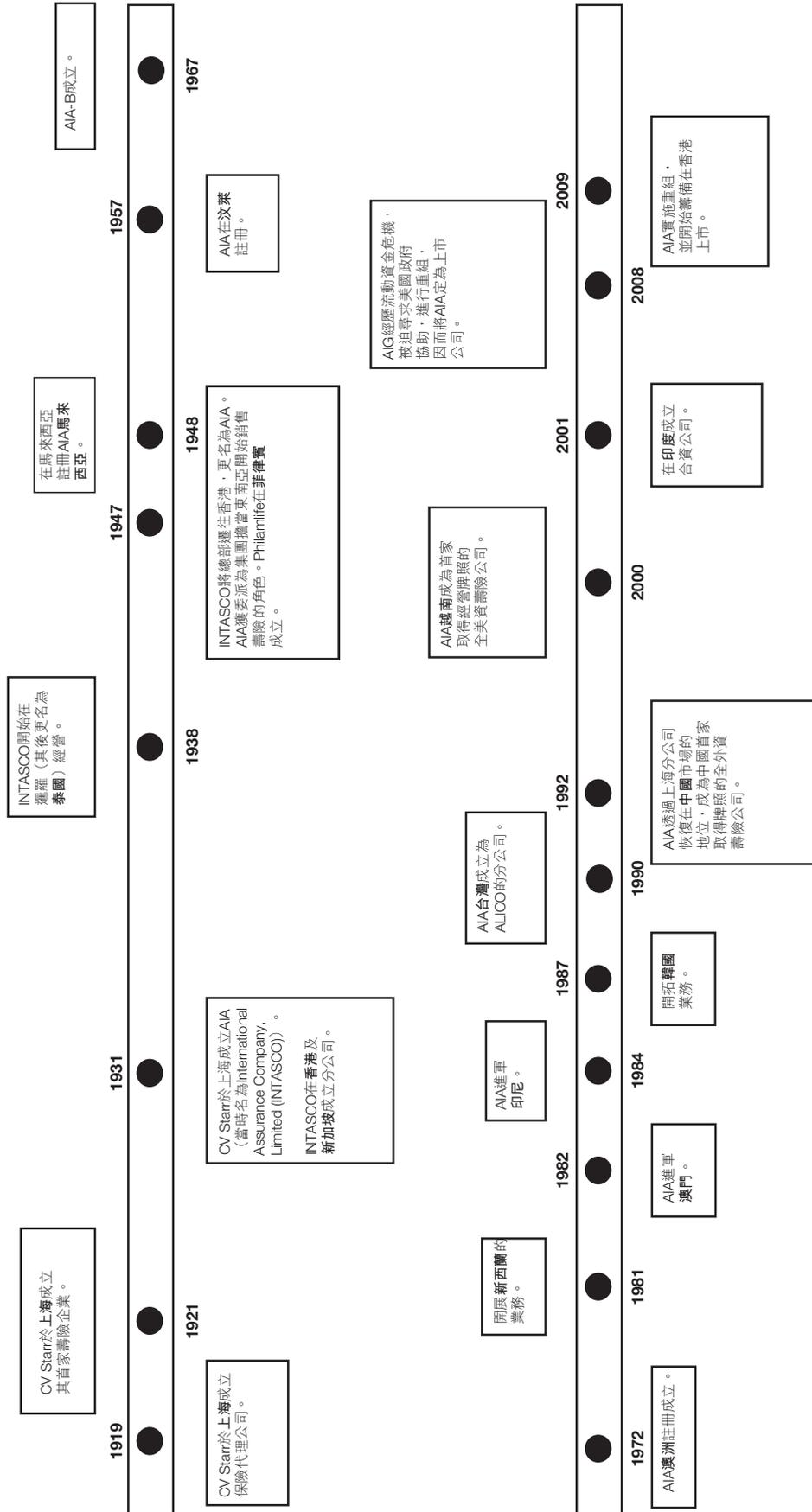
地區市場	開始營運	現行擁有權架構
新加坡	1931年	分公司
香港	1931年	分公司
泰國	1938年	分公司
菲律賓	1947年	附屬公司(擁有99.78%權益)
馬來西亞	1948年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汶萊	1957年	分公司
澳洲	1972年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新西蘭	1981年	分公司
澳門	1982年	分公司
印尼	1984年	合資公司 ⁽¹⁾
韓國	1987年	分公司
台灣	1990年	分公司
中國	1992年	分公司
越南	2000年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印度	2001年	合資公司

(1) 初步營運是透過一家已於2009年10月22日分拆的合資公司進行。我們現時在印尼的業務乃透過兩個 AIA Group 公司擁有及經營的 PT. AIA FINANCIAL 經營。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主要營運單位」一節。

* 用於計算上述總加權保費收入及經調整盈餘資本複合年增長率的2000財政年度至2006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乃未經審核，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準則編製。因此，2000財政年度至2006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與本文件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並不可比較且甚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歷史及重組

AIA在亞洲的業務



歷史及重組

全球集團成為 AIG 的成長之路

在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地業務的環球重組計劃中，Starr 先生決定由紐約掌管美國業務，而非美國業務則由百慕達管理。

1950年代至1960年代，Starr先生的多家公司繼續迅速增長。1969年，在Maurice R. Greenberg 帶領的新一代管理層領導下，集團(現稱 AIG)股份開始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1984年，AIG 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1世紀初是 AIG 大幅增長的新時期，期間進行了多項重大收購。截至2007年，AIG 已躍身成為全球最大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旗下資產約1萬億美元，年收入約1,100億美元，並在130個國家及司法權區聘有116,000名僱員。

多年來，AIG 發展了一系列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 AIG Financial Products Corp.，以委託人身份為全球客戶從事多類金融交易的公司)，奠定其壽險及普通保險的全球領先地位。2008年下半年其間，AIG 經歷了前所未有的流動資金緊絀問題，因此與 FRBNY 及美國財政部進行了一連串交易。流動資金緊絀的兩大原因是：(一)、被要求退還 AIG 美國證券借貸計劃中的現金抵押品以及(二)、被催繳 AIG Financial Product Corp. 的特別優先多元抵押債務債券(「CDO」)信貸違約掉期組合的抵押品。

2008年9月15日，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對 AIG 長期債務評級進行降級，導致以上兩個流動資金緊絀情況明顯惡化。

由於 AIG 事件及 AIG 無法為其流動資金問題在私營市場找到可行的解決方案，故 AIG 與 FRBNY 於2008年9月22日訂立 FRBNY 信貸協議。自2008年起，FRBNY 及美國財政部以債務及股本投資形式向 AIG 提供重大的財務援助。

訂立 FRBNY 信貸協議後，AIG 管理團隊制訂計劃出售或分拆多項 AIG 主要業務(包括 AIA 及其附屬公司)的方案，以償還 FRBNY 貸款。

2009年3月，AIG 宣佈調整現有的重組計劃及增加多項新措施。同時，AIG 宣佈同意將其所持的 AIA 股權轉讓給一個特殊功能公司，以減少 AIG 於 FRBNY 信貸協議上所欠的債項。有關該重組如何影響我們擁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 AIG 集團的關係」一節。

2009年5月，AIG 宣佈採取其他行動將 AIA Group 轉為獨立實體，並為 AIA Group 申請上市或進行出售。

AIG 事件對 AIA Group 的影響

AIG 事件對 AIA 的影響主要包括聲譽受損、新業務價值下降、退保宗數上升，以及 AIA 所擁有的 AIG 股份價值下跌對我們資本金額的不利影響。在此期間，AIA 與相關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確保保單持有人不受 AIG 事件的不利影響，並遵守監管規定(包括為保障 AIA Group 在數個地區市場的資產而制訂的監管令)。發生 AIG 事件後，AIA 管理層採取行動，透過與

歷史及重組

AIG 集團解除若干安排，提升 AIA Group 的資本充足水平。有關我們此期間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AIA Group 的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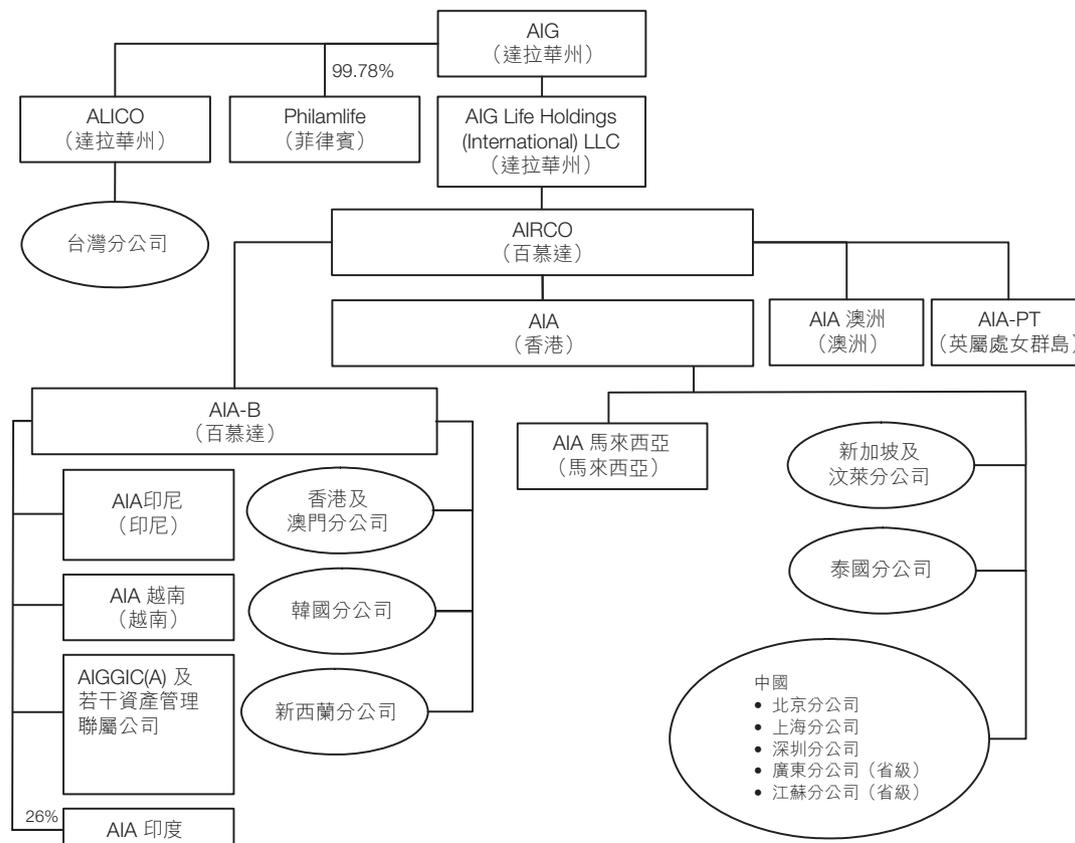
憑藉90年的傳統，AIA Group 在亞太區的核心業務一直在本地經營，其餘業務則由AIG 整體管理。AIA Group 的高盈利業務令其成功在區內撥資及成立一個大致獨立的營運機構。自2007年以來，AIA Group 進行了一連串分拆活動。有關 AIA Group 與 AIG 集團的關係以及 AIA Group 與 AIG 集團重大持續性互存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 AIG 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

2009年，AIA Group 在全亞太區推出品牌創新措施，在以往一直沿用 AIG 品牌的若干市場宣傳其新身份並進行品牌過渡。

我們的重組

2009年，為提升營運及財務效益、回應 AIG 事件及提升 AIA Group 的地位，我們進行重組 AIA Group（統稱「重組」）。重組分為三個階段：(1)重整 AIA Group 架構；(2)因 AIG 事件進行重組行動；及(3)籌備公開發售或出售。

以下為重組前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簡圖。除另有指示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擁有。



歷史及重組

第一階段 — 重整 AIA Group 架構

內部重組

於2009年首六個月期間，我們繼續進行2007年以來的內部重組。基於歷史原因，以往與AIA緊密合作而後來加入AIA Group的多項壽險業務，仍然由AIRCO（而非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IA旗下的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為調整架構及簡化企業管治、監管管理、稅務策劃與法律及合規職能，我們進行內部重組，創建AIA Group，並將該等實體及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ALICO」）台灣分公司的法定擁有權轉讓到其旗下。2009年2月28日，根據一系列換股協議的條款，本次內部重組已經完成，而AIA-B、AIA 澳洲及AIA-PT則由AIRCO轉讓予AIA。因此，該等實體成為AIA的全資及合併附屬公司。於2009年6月1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AIA-B收購了ALICO台灣分公司（現稱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業務，以換取AIA就所收購業務須付的賬面淨值付款。

重組第一階段完成後，我們成功將以往由香港區域辦事處管理的亞太區業務綜合在一個公司集團內。此核心公司集團主要來自1930年代及1940年代於東南亞創立的業務，早於AIG事件發生前已在法律上及營運上獨立於區內其他AIG的聯屬公司。例如，此核心集團不包括AIG的日本壽險業務。AIA Group及AIG的日本壽險附屬公司一直透過獨立的管理集團營運，而因日本市場相對於其他亞洲市場較為獨特，故運作上甚少重疊。

第二階段 — 因AIG事件進行重組

發生AIG事件後，AIG及FRBNY於2009年3月2日宣佈有意進行若干交易，以減少AIG於FRBNY信貸協議的責任，同時將AIA Group更明確地從AIG集團中分拆出來。

2009年6月25日，AIG、AIRCO及FRBNY訂立有關AIA及Philamlife的收購協議（「FRBNY收購協議」）。根據FRNY收購協議，AIG同意將AIA的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AIA Aurora LLC，以換取AIA Aurora LLC的普通股單位，而FRBNY則同意收取AIA Aurora LLC的優先股單位。此協議亦規定將Philamlife轉讓予AIA（詳情請參閱本節「轉讓Philamlife」）。

有關FRBNY收購協議所涉交易（「FRBNY交易」）及其結果：

- 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 於2009年8月11日成立AIA Aurora LLC；
- AIA Aurora LLC 於2009年8月24日註冊成立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 於2009年10月8日將AIA Aurora LLC轉讓予AIRCO；
- AIRCO 於2009年11月30日將AIA的全部普通股轉讓予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AIG 保留AIA Aurora LLC的全部普通股單位（透過AIRCO直接持有1%及間接持有99%）；

歷史及重組

- FRBNY 於2009年12月1日收到 AIA Aurora LLC 的全部優先股單位；
- 作為 FRBNY 收取 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的代價，AIG 根據 FRBNY 信貸協議減少未償還餘額中的160億美元；及
- AIRCO 將所持的 AIA Aurora LLC 99%普通股單位轉讓予 AIG Lif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LC，然後於2010年6月18日將該等單位再轉讓予 AIG，令 AIG 直接持有 AIA Aurora LLC 的全部普通股單位。

有關 FRBNY 交易後我們擁有權架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 AIG 集團的關係」一節。

第三階段 — 籌備階段

在宣佈 FRBNY 交易以及 AIG 對尚未成為 AIA 核心壽險集團一部分的 AIG 亞太區業務採取的戰略性方案作仔細檢討後，我們與其他 AIG 附屬公司進行更多企業交易。該等交易包括 AIA Group 收購先前與 AIA 緊密合作的若干 AIG 壽險業務，以及出售 AIA Group 成員公司因歷史原因而擁有但與 AIG 集團其他實體及業務範圍更配合的若干業務。因重組而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轉讓 *Philamlife*

在初步考慮將 *Philamlife* (當時幾乎由 AIG 及 ALICO 全資擁有 (99.78%)) 作對外出售後，AIG 決定將 *Philamlife* 併入 AIA Group，擴大 AIA Group 在亞太區的業務範圍及產品組合，並容許 *Philamlife* 在區內動用 AIA 更豐富的資源、專門知識、典範模式及經驗，從而同時利好兩家實體。因此，於2009年8月24日，ALICO 及 AIG 與 AIA 訂立協議，將彼等所持 *Philamlife* 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轉讓予 AIA，以換取相當於 *Philamlife* 賬面淨值的 AIA 本票。連同 FRBNY 交易，此本票由 AIG 注入 AIA 並予以註銷。收購協議載有有關所轉讓業務的慣常聲明及保證，以及 AIG 就違反保證所引致的虧損作出的彌償保證。除違反有關所有權、稅務及若干其他事項的保證外，AIG 應付的任何彌償保證金額(i)須按相當於收購價的75%扣減，(ii)不得超過收購價的20%，及(iii)僅就於2009年11月3日轉讓實益擁有權起計的18個月內向 AIG 提出的申索支付賠款。法定所有權的轉讓有待菲律賓稅務局批准。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有理由相信轉讓該等法定所有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轉讓實益擁有權後，*Philamlife* 現為 AIA 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菲律賓保險業委員會初步分類及公佈的數據，*Philamlife* 在菲律賓的壽險市場佔第一位，而2009年總保費收入的市場佔有率為19%。

有關 *Philamlife* 業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主要營運單位 — 其他地區市場 — 菲律賓」一節。

銷售 *AIGGIC(A)*

AIG 決定將 AIA-B 擁有的資產管理業務 (由 AIG 集團管理並獨立於 AIA-B 的壽險業務)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AIGGIC(A)*」) 併入當時按 AIG 全球重組計劃正出售予第三方的 AIG 全球資產管理業務。因此，於2009年8月13日，AIG 與 AIA-B 訂立收購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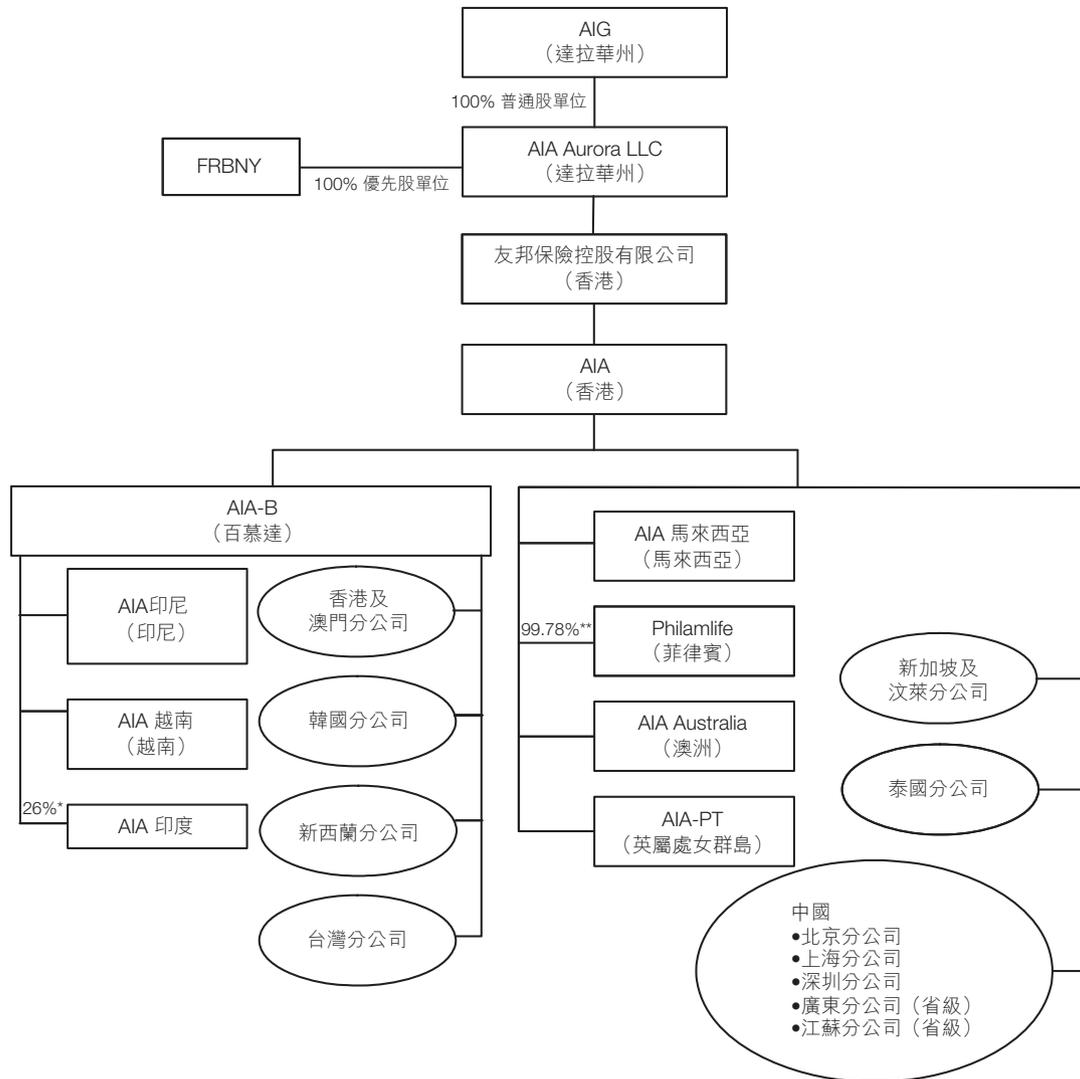
協議，將 AIGGIC(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資產管理及有關實體)由 AIA-B 轉讓予 AIG，以換取 AIG 向 AIA-B 發出面值86,600,000美元的本票。除有關股份擁有權及正式授權的慣常保證外，AIA-B 並無就轉讓 AIGGIC(A)予 AIG 的過程中向 AIG 作出任何實質陳述、保證或彌償保證。2009年11月25日結束交易時，AIGGIC(A)與其若干資產管理聯屬公司(統稱「AIGGIC」)及 AIA訂立多項協議，制定若干服務及過渡安排，包括 AIGGIC 向 AIA Group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2010年3月29日，AIG 宣佈已出售 AIGGIC 部分業務予 Pacific Century Group 的聯屬公司 Bridge Partners, L.P.，收購價約500百萬美元，包括交易結束時的現金付款約300百萬美元及日後的附加代價(包括表現票據及持續佔有權益)。

有關更多我們與 AIGGIC 關係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投資」一節。

歷史及重組

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以下為重組後 AIA Group 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簡圖。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擁有。



* AIA 印度的餘下權益由我們的合資夥伴 Tata Sons Limited 持有。

** Philamlife 約0.22%股份由3名個別獨立第三方(包括1名自然人士及兩名自然人士的遺產)擁有。

2010年3月1日，AIG 及 AIA Aurora LLC 與英國保誠有限公司(「保誠」)及 Petrohue (UK) Investments Limited(「Petrohue」)就 AIA Aurora LLC 以355億美元(限於結算調整)將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予 Petrohue 的交易(「保誠交易」)訂立最終協議(於2010年3月16日修訂，

歷史及重組

名為「保誠股份購買協議」)。保誠是一家於亞洲、美國及英國營運的國際金融服務集團。保誠交易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股東及監管批文)達成方可作實。

2010年6月2日，AIG、AIA Aurora LLC、保誠及 Prudential Group plc(前身為 Petrohue)訂立終止保誠股份購買的協議(「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規定終止保誠股份購買協議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惟訂約方之間的保密協議及保誠股份購買協議之若干程序條文仍然有效。2010年7月1日，AIG 向保誠收取152,569,000英鎊的終止費。